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19/6/1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5.91%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关于接收国家投资项目资金并转增国有资本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武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机”）正在申请国家投资项目的立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方式的项目，需向批准立项单位提交“国有控股企业股东大会同意接收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书面材料”。现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 2019 年会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接收国家投资项目资金并转增国有资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选举俞培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 6 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7 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19 年会计师的议案			
7	关于接收国家投资项目资金并转增国有资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俞培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